

吉林市城市标志使用管理办法

(2000 年 7 月 27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公布)

第一条 为积极宣传和正确使用城市标志,保持其应有的标识性、地域性和严肃性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城市标志是城市形象的标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全体市民应自觉爱护城市标志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。

第四条 城市标志可以制作成模型、微标、图片。模型、微标、图片应按规定比例制作。

城市标志可按有关规定制成旅游纪念品或工艺品出售。

城市标志的图案可按有关规定印制在商品上进行宣传和销售。

第五条 城市标志可以图形或模型展示。城市标志与各部门、各单位标志同时展示时,应将城市标志置于较突出的位置。列队举持时,城市标志在前,平列展示时,城市标志在左。

第六条 城市标志的模型、微标、图片可以向国内外友好城市、友好人士及有关部门、单位赠送。

第七条 城市标志的模型、微标、图片、旅游纪念品、工艺品的制作和图案的使用应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城市标志不得用作商标。

第八条 不得以污损、褪色或有碍观瞻的载体或不规范比例、色彩展示城市标志。

第九条 对损毁城市标志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监督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